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
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李秀玲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51

傳真：06-2982783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436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清冊1份 (043634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安平伍貳貳文旅館」等7家商業（如清冊）之
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
107年5月4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70065940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
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
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
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
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
稅局臺南分局通報，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或登記後滿
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等情事，復經本府以108年2月12日府
經工商字第1080203586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
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
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詳後附廢止清冊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
訴願。

正本：林夷涓 君即安平伍貳貳文旅館、蔡宗銘 君即春柏工程實業社、黃俊傑 君即石窟飲料吧、王明字 君即明和帽業、廖瓊 君即角美碳烤活魚店、譚楊艷朱 君即豔朱商店、李宗益 君即阿益釣具行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台南市商業會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